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2024年11月11日至16日，巴库

议程项目13(a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第2/CMA.3号决定所载关于《巴黎协定》

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第2/CMA.3号决定所载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按照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的要求¹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建议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审议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的案文草案²，同时指出转交的案文草案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协商一致，因此未得到缔约方商定。

¹ 第6/CMA.4号决定，第4、第16、第17和第22段。

² <https://unfccc.int/documents/643557>.

